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公告编号：2026-05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7日收到丁宏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的原因，丁宏伟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丁宏伟先生还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并兼任首席运营官的职务。

●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朔晨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丁宏伟	财务总监	2026年7月1日	2027年6月26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 总裁 首席运营官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丁宏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该职务后，丁宏伟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裁并兼任首席运营官的职务。丁宏伟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且已做好交接工作。

二、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丁宏伟先生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朔晨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经审核，胡朔晨女士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胡朔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胡朔晨女士简历

胡朔晨女士，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至2020年，任职致同会计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助理、审计经理、总监；2020年5月起，任德驭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CFO、副总裁，全面负责公司财务战略、资金管理、投融资、财报披露、内控审计，优化财务结构，保障合规运营；2026年7月加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编号：临2026-05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限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6年5月25日，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近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本次赎回（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农商银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145期（鑫和系列）	8,700	2026年5月29日	32	1.48%	8,700	11.29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7.77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

2021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7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 “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43.5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3.2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96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债

2025年6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32.44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32.08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39）。

202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1.9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2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6-019）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7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6-051）

二、“鸿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鸿路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16,000元，共计160张可转换债券，转股数量为737股。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15,725,538张，金额1,572,553,800元。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股本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3,846,594	28.09				-7,573	-7,573	193,839,021	28.09
高管锁定股	193,846,594	28.09				-7,573	-7,573	193,839,021	28.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171,759	71.91				+8,310	+8,310	496,180,069	71.91
三、总股本	690,018,353	100.00				+737	+737	690,019,090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51-6639140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钢构”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2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8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7	2026/7/8	2026/7/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2,154,1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58,241.6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7	2026/7/8	2026/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Victorious Joy Water Services Limited和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7元；持股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的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8元；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8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4399965（分机号8003）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99,368,000元的“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93,540,038股，占“双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3461%。

● 2026年第二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122,000元的“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9,727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双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00,632,000元，占“双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3.8705%。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根据有关规定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双良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双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2.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18元/股，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6日调整为人民币11.9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双良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2日调整为人民币11.8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3、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由11.81元/股向下修正为7.2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4、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由7.20元/股向下修正为6.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双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2月19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7日。

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有人民币122,000元的“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9,727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99,368,000元的“双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93,540,038股，占“双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0.3461%。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双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00,632,000元，占“双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3.8705%。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4,181,562	19,727	2,064,201,289
总股本	2,064,181,562	19,727	2,064,201,28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双良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公司邮箱：600481@shuangliang.com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	2026/7/8	2026/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7,029,3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924,691.3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	2026/7/8	2026/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A股股东中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后续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4元人民币。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4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6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内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4-3861688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9,004,9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450,247.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中食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光明商业供应链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非限售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 有关规定，公司不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每股派发红利0.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045 元派发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为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亦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不进行所得税税项扣除，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现金红利为0.05元。

（5）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光明酒业大厦内）9楼

邮政编码：200063

传真：021-58352620

联系人：张黎云、刘启超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352625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26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上声转债”于2024年1月12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自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上声转债” 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52,05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758,809股，占“上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9255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声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67,950,000元，占“上声转债”发行总量的89.9903846%。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上声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8股，占“上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2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号文核准，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同意，公司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上声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7.8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47.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股票截止2024年5月21日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47.54元/股向下修正为29.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1,089,200股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2024年12月4日 “上声转债” 转股价格由原29.58元/股调整为29.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9日起调整为2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848,700股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280,000股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2026年2月6日“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29.11元/股调整为28.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8日起调整为28.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上26转债”转股价格暨“上声转债”转股复牌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上声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上声转债”本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8股，占“上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25%。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52,050,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758,809股，占“上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92556%。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声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67,950,000元，占“上声转债”发行总量的89.990384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987,041	68	164,987,109
总股本	164,987,041	68	164,987,10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3,200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3,923.97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37%，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以上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广告”）向民生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提供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天下秀广告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被担保人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梁京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436228XB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12日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G座1层101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仅限地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223,035.11	221,722.30
	负债总额	105,776.02	101,686.03
	资产净额	117,259.09	120,036.27
	营业收入	31,633.65	202,827.85
	净利润	-2,777.18	6,423.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民生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4.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即《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业务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正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公司，且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3,923.97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37%，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担保均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以上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